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概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集團（醫藥）持有我們股本的72%。緊隨[編纂]完成後，華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華潤集團於上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製藥、分銷及零售。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

華潤集團為一家駐香港的中國大型國有集團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等。華潤集團由一家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華潤集團為中國華潤總公司從事其醫藥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華潤集團五家成員公司，即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於各公司的股權：

名稱	業務範圍	華潤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73.45%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51.91%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營運及 管理發電廠	62.9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61.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名稱	業務範圍	華潤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 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63.95%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J1.com擁有權益。如下文所披露，華潤集團通過J1.com進行藥品零售業務（「保留業務」）。

J1.com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1.com由華潤集團控股80%。J1.com為電子商務平台，通過零售商店及網上平台從事藥品銷售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J1.com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J1.com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而同期其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我們確認，J1.com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

我們相信，J1.com的業務與我們的藥品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的競爭，原因如下：

- **不同的客戶群及行業性質。**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別於J1.com。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大部分客戶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銷商等企業客戶（詳情參見「業務－藥品分銷」）；另一方面，J1.com則主要專注於有網上購物習慣的個人客戶。鑑於上述分別，J1.com與我們的藥品分銷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至於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雖然J1.com與我們均有向終端客戶銷售某些普通類別的產品，例如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設備，但考慮到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所涵蓋醫藥產品的種類廣泛，尤其是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往往是常見的產品，在龐大的藥品零售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常常會銷售該等產品，故我們相信J1.com與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無異於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在市場上的任何潛在競爭。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 **不同的分銷渠道。**本集團的藥品主要經批發分銷商及線下零售商店分銷，而J1.com的銷售模式則為「企業對消費者模式」，即通過J1.com平台向其客戶直接出售藥品。J1.com並未經相關機構批准向分銷商出售藥品。
- **不同的模式及區域。**J1.com的策略重點為開發網上藥品零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J1.com自網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82%、91%、90%及87%。經零售商店出售J1.com產品產生的收益僅佔其總收益的極小部分。此外，J1.com的零售商店主要位於上海，而本集團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市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J1.com的網上業務與我們的藥品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性的競爭。

按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載，我們與華潤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潤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主要從事製藥及銷售藥品業務的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及如本文件所披露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並無於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於[●]，我們與華潤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同意除保留業務外，其不會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競爭性業務」），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如不競爭協議項下所定義者，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從事任何與競爭性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該協議生效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會：

- 在中國境內，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租賃或購買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在中國境內，支持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競爭性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華潤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
- 華潤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擁有權益，但：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競爭性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收入及綜合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
 - (ii)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此外，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且
 - (iii)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除保留業務外，如果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性業務的新商機(「新商機」)，華潤集團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與新商機有關的一切資料(「要約通知」)，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放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棄新商機，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通知華潤集團。倘本公司決定放棄該新商機或於規定時限內沒有回覆，則控股股東可以決定是否取得該新商機。

優先報價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倘華潤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競爭性業務（包括保留業務），華潤集團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出讓通知」），並安排向本公司提供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將決定是否收購該等競爭性業務，並應決定是否愿意收購有關競爭性業務，並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華潤集團作出書面答覆。

如果我們決定不收購或在規定時間內未答覆，則華潤集團可以按照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相關競爭性業務。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進一步以不可撤回方式聲明、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其須根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或按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其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或通函中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就不競爭協議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查；
- 除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外，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使用任何該等商業機密以推進其業務發展；及
- 其與客戶簽署任何與競爭性業務有關的協定前，應對客戶進行適當利益衝突檢索，且其不會以排除本公司為目的就競爭性業務與本公司既有客戶簽署銷售合同或特許權協議。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終止

於下列較早發生的情況之前，不競爭協議將繼續生效：

-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於30%，或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使華潤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屬於「控股股東」；或
- 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獨立於華潤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必要的相關資格證明及許可、獨立營運場所、域名及電子通信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結構及監管的部門，分別負責指定範疇。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已與就提供予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提供的服務與華潤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服務並非以獨家方式提供予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提供，並可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組獨立的財務人員，在獨立於華潤集團的情況下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應付華潤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其中一筆約人民幣98.8百萬元乃與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100%權益有關的收購價格的餘下部分(待最終先決條件達成)，且我們現預期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而總額約港幣373.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產生自我們與華潤集團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業務，如租賃付款及辦公設施費用。鑒於我們健全的財務狀況，上述款項概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華潤集團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地設有並管理銀行賬戶，而華潤集團並不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以與華潤集團或其他實體合併的方式在其控制下進行上述事宜。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乃獨立於華潤集團。

管理獨立性

現時，董事會12名成員的其中四名亦於華潤集團擔任職位。下表載列董事會於華潤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位	於華潤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傅育寧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陳榮	非執行董事	財務部總監
余忠良	非執行董事	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監
王春城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助理總經理

傅育寧先生、陳榮先生及余忠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傅育寧先生、陳榮先生及余忠良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僅參與制訂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王春城先生作為華潤集團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並不參與華潤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王先生預期，其於華潤集團的職位不會佔用其大部分時間，彼將能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華潤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我們能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倘相關議案導致我們與華潤集團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華潤集團有關的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其餘董事具備充分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策；及(ii)當考慮進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b) 我們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具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c) 我們的董事充分了解其誠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實質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事宜乃獨立於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向華潤三九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華潤集團向華潤三九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華潤集團承諾華潤集團及其控制的實體不會通過法律程序直接從事任何與華潤三九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華潤集團亦承諾就因其不遵守上述承諾引致的任何損失向華潤三九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